

鲁网·泰山财经3月16日讯（记者胡明政）

山东神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山东神光咨询”或“公司”）又一次因违规被证监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作为最早一批手捧中国证监会证券咨询执业资格的咨询机构，神光咨询靠什么博取客户的信任？

记者从相关监管文件中了解到，山东神光咨询此次本处罚的原因是在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中，存在向客户发送误导性信息和变相承诺收益的情况。

山东证监局认为，山东神光咨询的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依据《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对神光咨询公司采取责令改正

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要求神光咨询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之前向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记者查询了解到，山东神光咨询上一次被采取监管措施是2019年12月26日，被监管的主体则是山东神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神光咨询上海分公司”）。具体为，因在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过程中，存在部分投顾建议引用其他证券公司研究报告时，未全面说明相关研究报告发布人及发布日期以及业务环节留痕有效性不足的行为，神光咨询上海分公司被责令整改。

上海证监局

表示，神光咨询上海分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27号）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据了解，《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依据本公司或者其他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证券研究报告作出投资建议的，应当向客户说明证券研究报告的发布人、发布日期。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对证券投

资顾问业务推广、协议签订、服务提供、客户回访

、投诉处理等环节实行留痕管理。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时间、内容、方式和依据等信息，应当以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予以记录留存。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档案的保存期限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5年。

上海证监局根据《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对神光咨询上海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要求神光咨询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一个月内完成整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公开资料显示，山东神光咨询创建于1994年11月，是中国证监会首批批准的具有证券咨询执业资格咨询机构。值得一提的是，公司创始人孙成刚曾被冠以“股市名嘴”称号，遗憾的是其在山东神光咨询期间因违规买卖股票被监管部门实施“5年市场禁入”。此后，孙成刚出走上海，创办上海弘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后因非法展业被判入狱3年。

另据神光投顾网介绍，神光咨询成立于1996年，是首批被中国证监会批准证券咨询执业资格的咨询机构，主营业务为证券投资咨询，信息服务业务。《企查查》显示，公司目前有4位自然人股东，分别是王艳红、唐加润、朱辰和刘海杰，对应持股比例分别是72%、15.5%、10%和2.5%。

作为成立超过20年之久的“持牌”投资咨询机构，山东神光咨询“向客户发送误导性信息”等违规行为不得不让人对其可靠性产生疑虑。与此同时，连续被监管之后，山东神光咨询是否已整改到位，公司内部又贯彻什么样的合规措施？

3月16日下午，记者试图联系该公司就上述问题进行采访，但遗憾的是，记者先后多次拨打公司工商公示信息预留的电话以及神光投顾网客服电话，均无人接听。